高樓墬物傷人，誰該賠償？

 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 近年來，都會地區由於人文匯集，導致土地寸土寸金，建築物被迫都向上空發展，到處高樓林立。這些線條突出，外型優美的高層建築雖然為都市帶來繁榮，也會為路上行人帶來潛在的危險。過去曾有路人行經一座大樓下面，為頂樓一躍而下的自殺者壓個正著，結果是跳樓自殺者因為下面有人墊底而沒有死亡；倒楣的路人卻一命鳴乎。倖而撿回一命的自殺者也是衰運連連，因為他必須負起刑事上的過失致死的罪責，與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。所以想從高樓跳下結束生命的人，也得事先探頭望一望下面的狀況，是否適合作為生命終點的福地，以免求死不成，反而引來無可逃避的刑事與民事責任。

建築這些高樓大廈的工地，也經常有高樓物件墬落，致人死亡或受到傷害的工安事故發生，不久之前，就有高樓的建築工地，架在頂層的起重機滑落，壓死在場工作的工程師。媒體對這些高樓墬落物件致人死傷的事件雖有報導，但對因此種事故引起的民事賠償問題，卻少有報導，想必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都已得到適當的賠償，否則必定會有索賠的後續新聞出現。所以，這些高樓墬物造成他人死傷的事件，能夠找到加害人的話，就容易解決，如果無法私了，鬧到法院以後，法官大人也會絞盡腦汁，讓進了法院大門的事件有個交代！問題是找不到誰是加害人的時候該怎麼辦？

海峽對岸的大陸，近年因經濟蓬勃發展，都會地區也都密佈高樓大廈，由於一些樓上住戶公德心不足，經常有人在高樓層拋棄雜物情事。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：二ＯＯ八年的十一月二十四日，一位重慶市袁姓市民行經當地九龍坡區渝洲新城二號樓的樓下，突然被一根自高樓墬落的晾衣叉棍直接砸到頭部，金屬製的叉頭正巧插進了頭骨，雖然沒有因此送命，卻造成「輕度智力缺損，左側肢體不全癱七級傷殘；顱骨缺損十級傷殘」的傷害。這墜落晾衣叉闖下大禍以後，沒有人敢出面承認那是他們家中之物，這位受到傷害的被害人花了一段期間，也無法查出樓上那一戶住戶是禍首。被害人在找不出可以索賠對象以後，迫不得已將這幢大樓四樓到二十七樓的住戶，還有三樓一家旅館一共六十一人全都告進人民法院，要求他們連帶賠償人民幣四十萬元。人民法院也無法揪出誰是元凶，只好依據原告的訴求，稍加斟酌後作出富有創意的判決來收尾。對被原告提告的四十八戶屋主判決，每戶要賠償受害者四千三百元人民幣，一共要賠二十餘萬元人民幣。後來有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去年六月間被終審的上訴法院維持原判而告確定。這件上訴法院判決公開後，各方反應不一，按「讚」的人認為這位弱勢的被害人雖然無法確定誰是加害的人，仍然獲得適當的賠償，可說是正義的伸張。但持不同觀點的人也不在少數，他們的說法是：被判決要負賠償責任的四十八戶中，只有一戶可能涉及傷人的事實，其餘的四十七戶都是無辜的，憑什麼要這些無辜者陪同不願意出面誠實以對的人來賠錢呢！這樣的判決可以說是將「公平」二個字擺在一邊了！要我對這件判決按個「讚」，我是按不下去的！

這件要樓上住戶不分皂白，都負起賠償責任的案例，雖然發生在那遙遠地方，對我們產生不了影響。但是在高樓建築快速成長下，我們這裡未來出現類似有人受害卻難以求償的案件機率非常高，在找不到加害人的時候，是不是也可讓樓上住戶集體負起賠償責任呢？

 一個人的權益受到不法的侵害，沒有辦法確定誰是加害人的時候，在我國民法下想要得到適當的賠償，也很難達到目的。因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條文的文義，是指一個人的單獨行為，有侵害他人權益的情形時，才要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前提要件是要明確知道加害的人是誰，才可以對這個人索賠，連什麼人加害都不知道，那要找誰賠呀？另外民法還有一條解決多數人集體加害，不知道其中誰是加害人，該如何解決的法條，那是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，條文內容是這樣規定的：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」有人糾集了四、五個人一起去圍毆一個人，同去的人都要依這法條的規定，對被害人負起連帶賠償的責任。被害人受了傷，無法指出是這些人中的那一個人是動手打他的人，可以要求這些人連帶賠償損害，但是連這些人的身分一無所知，仍然無法提起民事損害賠償的訴訟，因為沒有當事人的民事訴訟，是無法進行的！

住在高樓層的住戶，不小心或者故意向樓下亂丟物件，導致樓下路人受到傷害或死亡，除了要負民事賠償責任以外，還有殺人、傷害或過失殺人、過失傷害的刑事責任，只要被害人勇於提出告訴，偵查犯罪的機關就要進行調查，利用公權力比較容易查出事實真相，一旦元凶出現，民事賠償也就找到對象。

在揪出加害者以前，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、受重傷的被害人，以及受到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，在我國境內，都可以利用鮮為人知的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》的規定，自行向當地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也可以透過當地的j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為申請。在一時無法查明誰是犯罪者的情形下，受到重傷的犯罪被害人是可以依據這法的規定，先自政府方面得到一些補償，再由政府向加害人求償！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1年4月5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